



TOM 在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明日在線 今日再現



Q2

二〇〇五年半年度業績報告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在線有限公司(股票號碼：8282)之資料。TOM在線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雷雷先生

Peter Schloss先生

馮珏女士

樊泰先生

伍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王斌先生(副主席)

湯美娟女士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馬蔚華先生

羅嘉瑞醫生

前瞻性聲明

本文件載有可能被視為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根據其性質）可能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因而引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預期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非過往事實聲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作、中國電訊行業的持續增長、監管環境及本公司最新推出產品的發展，以及本公司能夠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計劃的能力。

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情況的見解，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聲明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與中國電訊營辦商的關係的任何改變、競爭對於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價格需求的影響、客戶對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使用喜好的改變、信息產業部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在監管政策上的改變、電訊及相關技術及以該等技術為基礎的應用的任何改變、中國在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改變（包括中國政府對有關經濟增長、外匯、外商投資及允許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訊市場的政策）。請同時參閱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而載於表格20-F（檔案編號：000-50631）的本公司年報內「項目3－重要信息－風險因素」一節。

釋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由花旗銀行發行及於納斯達克報價之美國預託股份，每份代表8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擁有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北京雷霆」	指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花旗環球」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我們」及「TOM在線」	指	TOM在線有限公司
「Cranwood」	指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HKFRS」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Indiagames」	指	Indiagames Limited
「雷霆無極」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售股前 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 之購股權計劃
「Puccini」	指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盧比」	指	盧比，印度之法定貨幣
「SFAS」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之財務會計實務準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集團」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本人欣然公佈TOM在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OM在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之業績報告。

財務概要

於第二季度，自本公司於去年初上市以來，錄得收益及盈利新高。

於二〇〇五年第二季度：

- 總收益達4,278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5%，並較上一季上升21.2%。此業績超逾本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二季度之目標上限10.3%（3,700萬美元至3,880萬美元）。
-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為4,067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並較上一季上升21.6%。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季度總收益95%。
- 淨利潤為1,024萬美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8%，並較上一季增加11.8%。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全面攤薄盈利為每股19.5美仙，或每股普通股0.24美仙。
- 於二〇〇五年第二季度末，本公司之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結餘約為1.5305億美元。

二〇〇五年第二季度——財務表現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4,278萬美元，較二〇〇四年同期增加38.5%，季度增幅為21.2%，超逾本公司二〇〇五年第二季度之目標上限10.3%（3,700萬美元至3,880萬美元）。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達4,067萬美元，比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分別上升41%及21.6%。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公司季度總收益95%。

網絡廣告收益由第一季度之季節性低谷回升至184萬美元，季度增幅達15.9%，但仍比去年同期稍低3.9%。

毛利為1,778萬美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3.9%，季度增幅為28%，而毛利率則由上一季度之39.4%回升至41.6%。毛利率上升乃因多項因素所致，包括無線營運商收益確認率週期性反彈，以及網絡廣告收益改善。

第二季度之營運費用總額為845萬美元，較上一季度之營運費用總額584萬美元增加261萬美元，季度增幅達44.7%。本季度之費用上升主要由於(a)管理層表現花紅產生約128萬美元之應計款項；(b)計入Indiagames整個季度之營運費用；及(c)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從第一季度之低水平回升。二〇〇五年第二季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總額為201萬美元(包括Indiagames)，而二〇〇五年第一季度及去年同期則分別為118萬美元及201萬美元。

期內營運收入為930萬美元，季度增幅為15.8%，但僅較去年同期增加0.4%，此乃由於本季度之營運費用增加。第二季度之營運收益率為21.8%，而上一季度則為22.8%。

於第二季度，由於減少債券投資組合，故利息收入淨額減少至70萬美元。於季內，為償還未償還或然負債，本公司出售共值1,500萬美元之債券並確認收益45萬美元。

第二季度之EBITDA(「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1,128萬美元，季度增幅為13%，比去年輕微下降3.3%，反映本季度之營運費用增加。第二季度之EBITDA收益率為26.4%，上一季度則為28.3%。

淨利潤達1,024萬美元，季度增幅為11.8%，並較去年同期上升1.8%。第二季度之淨利率由上一季度之26%跌至23.9%，反映本季度之營運費用增加。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季度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盈利為19.9美仙，每股香港普通股基本盈利為0.25美仙。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基本盈利時，以51,501,733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基本盈利時，以4,120,138,667股股份計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季度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為19.5美仙，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為0.24美仙。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時，以52,504,444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時，以4,200,355,503股股份計算。

於二〇〇五年第二季度末，本公司之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結餘約為1.5305億美元。

業務回顧

無線互聯網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二季度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包括Indiagames綜合入賬之首個完整季度)為4,067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1.0%,季度增幅為21.6%。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公司第二季度總收益95%。

本公司於本季度繼續專注於中國發展此項業務。持續發展之主要因素為:

- (a) 不斷創新,並更有效地推廣核心無線平台服務,例如2.5G服務及IVR;
- (b) 拓展及鞏固本公司與當地省級電視及電台等傳統媒體/內容合作夥伴及手機合作夥伴之關係,以提高市場之進入門檻;
- (c) 除IVR外,推動使用流動媒體平台之娛樂及音樂相關內容,例如WAP、MMS及彩鈴(CRBT);及
- (d) 隨時作好準備把握機會發展2.75G/3G技術,例如最近宣佈與本地主要手機製造商TCL移動通信合組聯盟,以及與Warner Bros Online建立網絡/流動電話內容聯盟。

SMS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二季度之SMS(「短訊服務」)收益為1,541萬美元,季度增幅為22.3%,較去年同期上升2%。SMS收益佔本公司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38%。季度增幅成績驕人,原因為本公司不斷開拓分銷渠道及開發產品(亦已於季內播放多項體育盛事)。由於與中國主要體育電視頻道合作(如CCTV-5播放美國職業籃球賽總決賽),使本公司之SMS使用量增加。此外,與上季相比,本公司之流動電話營運商收益確認率亦出現週期性反彈,使收益上升,反映利用新MISC平台之SMS業務趨於穩定。SMS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惟本公司預期於短期內將不會出現類似季節性或週期性事件而令使用量大幅增加。

2.5G服務

第二季度之MMS(「多媒體短訊服務」)收益為260萬美元，季度及年度增幅分別為36.7%及29.3%。MMS收益佔本公司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6%。收益增加之主因為第一季度因採用新MISC平台而影響MMS業務，但其後MMS業務逐步好轉。如過去所述，本公司相信MMS只屬短期產品類別，隨著MMS MISC平台更加穩定，預期不會出現顯著增長。

第二季度之WAP(「無線應用協定」)收益為780萬美元，季度及年度增幅分別為5%及122%。WAP收益佔本公司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19%。季度收益表現穩定，乃由於流動電話營運商清理「沉默用戶」數目。而持續產品開發、增加銷售分銷渠道及增加與省級流動電話營運商進行當地市場推廣活動，則抵銷使用量減少之影響。本公司相信流動電話營運商繼續清理「沉默用戶」數目，將會限制本公司WAP業務之短期發展機會。

語音服務

第二季度之IVR(「語音互動增值服務」)收益為1,032萬美元，季度及年度增幅分別為23.6%及26%。IVR收益佔本公司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25%。收益大幅上升乃由於不斷提供創新之音樂及名人相關IVR產品，並持續開拓網下銷售渠道。本公司就此採取之措施包括加強與傳統媒體渠道(電視及電台)之合作，為更多非互聯網用戶提供互動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二季度之CRBT(「彩鈴」)收益為326萬美元，季度增幅為21.9%。本公司於去年同期並無CRBT收益。CRBT佔本公司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8%。CRBT將繼續成為流動電話用戶喜愛之應用程式，讓用戶使用個性化之候接鈴聲，同時流動電話營運商亦會積極推廣CRBT作為新收入來源。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二季度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為125萬美元，主要包括來自Indiagames之收益。本季度為將Indiagames之收益綜合入賬之首個完整季度，有關款項列為收益(扣除營運商應佔之收益)，並全部計為流動遊戲收益。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公司本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之3%。Indiagames為印度之主要流動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銷售市場更拓展至北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入門網站及網絡廣告

第二季度之網絡廣告收益為184萬美元，季度增幅為15.9%，惟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3.9%。本公司仍致力經營入門網站業務，並致力提供網上娛樂、體育及社群服務以拓展服務領域，以及物色機會與尋找理想當地合作夥伴之全球主要平台供應商合作，助其成功進入中國互聯網市場。

為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亦實施計劃檢討及改善本公司入門網站業務之成本效益。採取之措施包括將教育及健康等非主要頻道外判，集中資源經營娛樂、體育、社群頻道及建立合作關係。

本公司相信隨著市場使用更佳之寬頻及更先進之3G設備，本公司投放於入門網站之資源將為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提供競爭優勢。而本公司現正積極開發應用程式及服務(例如流動網誌)，以掌握未來數年預期流動電話與使用個人電腦網絡裝置結合之趨勢。

最後，本公司與Skype之合作非常順利，除於最新版本之TOM-Skype為TOM-Skype客戶提供IVR功能外，TOM-Skype之用戶數目亦穩步上升，使入門網站之整體瀏覽人數及用量同告上升。

業務展望

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營運環境穩定，網絡服務質素亦不斷提升，本人深信本公司於餘下年度之表現將更加出色，並預期全年收益及淨利潤均會增加。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及本公司全體僱員之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一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用於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一般由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結餘、母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撥付。

於第二季度，本集團出售若干債務證券，並收取所得款項總額16,392,000美元。出售收益為450,000美元。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提取35,000,000美元之長期貸款以撥付業務收購之部份餘款，並抵押若干數目之債務證券作為貸款抵押（詳情見「資本架構」）。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為52,009,000美元，投資於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為99,594,000美元。短期銀行存款（以存款證之形式）為1,449,000美元。於本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4,917,000美元，而本集團動用99,898,000美元支付收購業務之款項。本集團相信有充足之流動資金及現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所需，而其經營活動情況理想，可產生足夠之自由現金流量。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取得57,000,000美元之四年期銀行貸款融資額，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23厘。本公司已就此項貸款融資抵押總面值為60,000,000美元之債務證券作為擔保。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集團提取35,000,000美元，用於支付部份收購之款項。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乃由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304,155,503股普通股予Cranwood及其代理人，以支付收購Puccini之部分獲利能力代價款項。

僱員資料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1,067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首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9,331,000美元。

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者相同。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面值為60,000,000美元之計息債務證券之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57,000,000美元貸款融資額之擔保。本集團於本季度提取35,000,000美元。而於該日期前，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0.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各經營實體應在可能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貸，務求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本公司位於印度孟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ndiagames以美元及歐元進行國際銷售以賺取大部分收入，餘下之當地銷售則以盧比賺取收入。此外，Indiagames大部分特許經營及專利費用均計入外國供應商之賬目內。為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Indiagames就上述貨幣各自設立一個外幣銀行戶口。本公司相信Indiagames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將人民幣兌美元之估值調高2.1%（或由1美元兌大約人民幣8.28元調整至大約人民幣8.11元），並施行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定價政策。本公司之申報貨幣為美元，而大部份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本公司之印度附屬公司除外），且相當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倘人民幣兌美元之重新估值維持於現有水平，本公司預期按美元計算之收益所受之影響，將會稍低於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由於Indiagames帶來非人民幣業績貢獻），而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將無大幅波動。於人民幣升值後，本集團已評估以人民幣列值之資產淨值，確定對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除有關收購Treasure Base（詳見附註18）之責任外，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目標與實現情況之比較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說明書中陳述的業務目標

二〇〇五年一月至六月業務目標實現狀況

產品及服務

無線增值服務

繼續開發及擴展本公司SMS、MMS、WAP或Java™平台之產品組合，以回應不斷轉變之消費者品位及需要

SMS：推出小說產品黃金小小說；及在中國移動平台上推出音樂無限服務

MMS：新的MMS產品「天下無雙」，即向用戶提供一種測試自己樣子與明星相似程度的彩信照片的服務

WAP：與路透社推出體育及娛樂新聞WAP服務

JAVA：與華納合作開發《蝙蝠俠》Batman Begins Java遊戲

為了迎合用戶需求的增長，公司重點增加彩鈴流行歌曲、個性化彩鈴、原創彩鈴等服務，並用SMS、WAP和IVR來交叉營銷彩鈴

為分銷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開拓其它渠道，例如寬頻、固網、個人數碼助理及個人手機系統

在中國聯通「神奇寶典」平台上銷售產品，產品線主要有：圖片類、音樂類、Flash及流媒體類，和遊戲類

開始與各手機廠家在產品推廣上的合作，如通過三星、Motorola、TCL等的WAP portals上推廣公司產品

開始與全國各地電台的合作，這些電台覆蓋大約250個城市，推廣公司的IVR及彩信產品，電台包括：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和達人文化電台等

繼續專注於無線IVR服務之新穎產品開發及套裝產品，以擴大大公司之無線IVR服務業務

投放了一個新的IVR產品，通過電話語音回答的方式向用戶提供生活中方面的實用信息(如：熱點新聞、天氣預報、體育資訊等等)

投放了一個語音祝福產品，讓用戶發送預定的語音生日祝福給親朋好友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日說明書中陳述的業務目標

二〇〇五年一月至六月業務目標實現狀況

產品及服務 (續)

無線增值服務 (續)

根據中國移動電訊運營商之3G推出計劃籌備3G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試推出

與TCL手機更進一步合作，加大TOM在線產品嵌入TCL手機的業務深度，為3G時代的到來做好準備

與主要無線運營商合作，共同開發一個專門為手機而設的門戶網站，提供關於一項國際體育盛事的相關內容

網上廣告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拓展與一些專注於本公司目標客戶之國內及國際廣告代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與多家廣告代理公司簽定合同，其中包括：深圳市長城聯合廣告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協助區域性品牌進行整體市場拓展；北京網勢廣告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為區域性品牌在互聯網上投放廣告

繼續開發產品以拓展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

對部分網上頻道，例如體育頻道與音樂頻道進行改版，以贏得更多頻道及內容贊助商的支持

考慮進一步擴充本公司之銷售辦事處（倘適用），以應付更為廣泛之客戶

由於重點專注在拓展已有的銷售覆蓋區域，沒有考慮在地理上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的銷售辦事處

開發新廣告產品，例如具備無線功能之產品

由於公司一直致力於通過已有的渠道開發更多的新產品，所以沒有開發具備無線功能的新廣告產品

門戶網站及開發新業務

專注於進一步開發及加強本公司專有內容之資料庫，並與國內及國際之媒體供應商開拓合作夥伴關係，以獲取新內容

為了增加網站原創內容，將自由撰稿人的數目從二〇〇四年年底的約150人增加到二〇〇五年六月底的180人左右

與路透社推出體育及娛樂新聞WAP服務

開發及加強網上遊戲之功能

未能達成目標，因重點轉移至開發休閒遊戲，而非類似MMORPG的網上遊戲

發掘潛在之收購及合營機會，以拓展至一些新業務範疇

與華納兄弟在線簽定策略性合作協議，共同設計和推廣銷售與華納兄弟工作室的相關無線內容產品，其中包括彩信、WAP、無線互聯網遊戲、Flash動畫以及無線寬帶視頻在內的產品

產品及服務 (續)

市場推廣及宣傳

開拓新市場推廣渠道，宣傳活動及共同市場推廣合作夥伴，以宣傳本公司之產品及品牌

- 在北京投放了TOM在線的戶外展板，提高品牌形象
- 在北京，上海，廣州等11個城市的公交車上設置廣告，推廣TOM-Skype及公司免費郵箱
- 在全國的90多所高校，與Skype進行市場活動，共同推廣TOM-Skype產品
- 邀請CCTV5的著名體育節目解說員黃健翔到中國各高校講演，推廣TOM在線的體育頻道

參與及舉辦行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及貿易展銷會，以推廣本公司之產品

- 參加了上海國際車展，推廣公司的汽車頻道
- 通過參加電信業技術高層論壇，介紹公司各種無線產品的特點
- 通過在北京技術博覽會參展，推廣公司的科技頻道

考慮潛在之活動贊助商

開始考慮舉辦三對三系列籃球賽，拓展公司體育方面相關的業務

業務營運及人力資源

開拓進一步之技術基建及能力投資，以支持業務增長

在四川，湖北和江蘇省新設立3個內容分發網絡節點，同時重新調整了包括河北、遼寧、廣東省在內的6個節點，最終加強了公司的內容分發網絡，使南方和北方各省的資料交流更便利

TOM免費郵箱擴容至1.5G，附件增加至30G，使用kaspersky的防病毒軟體提供在線殺毒，更好的滿足用戶需要

繼而改善內部營運系統及業務管理系統

為加強公司的內部審計及促進符合相關的法律要求，新委任了一名全職的內部審計經理。此外，為了依從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及在指定的時間內達到符合404條款的要求，擴充了公司內Sarbanes-Oxley的專責小組，在首席財務官的帶領下已完成大部分相關的文件的執行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經審核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320	52,009
短期銀行存款	3	—	1,449
應收賬款，淨額	4	26,369	32,581
受限制現金		—	300
預付款項		4,116	5,707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2,343	1,94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59	165
存貨		113	80
流動資產總值		112,420	94,231
可出售債務證券	5	116,471	39,286
受限制證券	5	—	60,308
成本法之投資		1,494	1,494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240	240
物業及設備，淨額	6	11,927	14,228
遞延稅項資產	11	348	350
商譽，淨額	7	158,494	168,063
無形資產，淨額		1,707	1,810
資產總額		403,101	380,01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2,778	4,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834	15,646
應付所得稅		543	789
遞延收益		122	60
應付代價	9	133,613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0,331	21,117
流動負債總額		168,221	41,931
銀行貸款	10	—	35,000
負債總額		168,221	76,931
少數股東權益		456	2,839
		168,677	79,770
承擔及或然負債	18		
股東權益：			
股本		4,995	5,385
實繳股本		260,867	308,025
法定儲備		9,452	9,452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670)	(1,806)
累計虧損		(40,220)	(20,816)
股東權益總額		234,424	300,240
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403,101	380,010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美金千元，股份數目及每股金額除外)					
收益：					
無線互聯網服務		28,834	40,666	52,670	74,106
廣告		1,912	1,837	3,134	3,422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135	274	965	530
互聯網接入		—	—	68	—
收益總額		30,881	42,777	56,837	78,058
收益成本：					
服務成本		(15,872)	(24,993)	(27,668)	(46,380)
售貨成本		603	—	(64)	—
收益成本總額		(15,269)	(24,993)	(27,732)	(46,380)
毛利		15,612	17,784	29,105	31,678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006)	(2,008)	(3,516)	(3,18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729)	(5,871)	(4,852)	(9,925)
產品開發費用		(207)	(358)	(413)	(616)
無形資產攤銷		(1,370)	(213)	(2,630)	(559)
營運費用總額		(6,312)	(8,450)	(11,411)	(14,285)
營運收入		9,300	9,334	17,694	17,393
其他收入／(虧損)：					
利息收入淨額		897	696	912	1,815
出售可出售證券收益		—	450	—	45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虧損	2	—	(69)	—	(69)
除稅前利潤		10,197	10,411	18,606	19,589
所得稅開支	11	(4)	(92)	(7)	(112)
除稅後利潤		10,193	10,319	18,599	19,477
少數股東權益		(131)	(76)	(174)	(73)
股東應佔淨利潤		10,062	10,243	18,425	19,404
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13	0.26	0.25	0.54	0.48
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仙)：	13	不適用	0.24	不適用	0.46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基本(仙)：	13	21.2	19.9	43.2	38.7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攤薄(仙)：	13	不適用	19.5	不適用	37.0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採用之加權平均股數：					
普通股，基本		3,800,000,000	4,120,138,667	3,415,384,615	4,008,787,949
普通股，攤薄		不適用	4,200,355,503	不適用	4,200,355,503
美國預託股份，基本		47,500,000	51,501,733	42,692,308	50,109,849
美國預託股份，攤薄		不適用	52,504,444	不適用	52,504,444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報表

	股份數目	股本	實繳股本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總額
	(美金千元，股份數目除外)						
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00,000,000	3,590	75,551	9,452	(55)	(74,128)	14,410
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	1,000,000,000	1,282	192,528	-	-	-	193,810
股份發行開支	-	-	(26,018)	-	-	-	(26,018)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3,001)	-	(3,001)
期內淨利潤	-	-	-	-	-	18,425	18,425
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3,800,000,000</u>	<u>4,872</u>	<u>242,061</u>	<u>9,452</u>	<u>(3,056)</u>	<u>(55,703)</u>	<u>197,626</u>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96,200,000	4,995	260,867	9,452	(670)	(40,220)	234,424
發行獲利能力股份(附註12)	304,155,503	390	47,158	-	-	-	47,548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1,135)	-	(1,135)
匯兌虧損	-	-	-	-	(1)	-	(1)
期內淨利潤	-	-	-	-	-	19,404	19,404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4,200,355,503</u>	<u>5,385</u>	<u>308,025</u>	<u>9,452</u>	<u>(1,806)</u>	<u>(20,816)</u>	<u>300,240</u>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美金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淨利潤	18,425	19,404
-----	--------	--------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630	559
投資債券溢價攤銷	83	198
呆賬撥備	123	536
折舊	1,905	3,310
少數股東權益	174	73
匯兌虧損	—	51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81
出售可出售證券收益	—	(45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虧損	—	69

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扣除收購之影響：

應收賬款	(5,629)	(4,878)
預付款項	(3,579)	(852)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701)	23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0)	(6)
存貨	(206)	33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67	—
應付賬款	245	1,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6	4,947
應繳所得稅	2	(179)
遞延收益	(22)	(6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85	786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13,948	24,917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美金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2,355)	(5,341)
短期銀行存款	—	(1,449)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1,289)	—
投資債券	(118,883)	—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現金收入	—	16,392
收購事項之現金付款	—	(99,898)
	<u>(122,527)</u>	<u>(90,29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	172,439	—
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費用	—	(803)
收取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金，扣除發行費用	—	3,985
銀行貸款，扣除融資費用	—	34,886
	<u>172,439</u>	<u>38,0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3,860	(27,3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636</u>	<u>79,32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86,496</u></u>	<u><u>52,009</u></u>
現金流量之補充披露資料		
本期(支付)／收取之現金：		
支付所得稅之現金	(3)	(139)
已收利息	1,428	2,763
非現金活動：		
TOM集團轉讓之物業及設備	7	—
尚未支付之上市費用	4,647	—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TOM在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OM在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作出管理層認為於呈列公平之中期業績報表時所需之一切正常及經常性調整。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業績未必代表整個財政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

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用者一致。

2. 業務合併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M Online Games Limited完成收購Indiagames Limited(「Indiagames」)之76.29%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支付現金代價13,732,000美元(其中300,000美元目前以託管方式持有，入賬列為受限制現金)。根據出售及認購協定，本公司須認購Indiagames 4,000,000美元之新股份，使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增至80.6%。

該收購事項採用業務合併購買會計法入賬，而本公司所佔Indiagames之營運業績已自收購日期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約達11,695,000美元之收購商譽及772,000美元之可識別無形資產(已由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已於收購時確認及按公平價值計算。無形資產可於使用年期內攤銷。根據財務會計準則第142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毋須再定期攤銷，但須定期評估有否減值。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思科系統有限公司(「思科」)及Macromedia, Inc.(「Macromedia」)將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共同向Indiagames提供融資。思科及Macromedia將投資合計4,000,000美元，透過認購新發行股份(「認購」)而收購Indiagames合共18.18%之權益。鑒於進行該項策略投資，本公司將不會如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認購新股份，而對此事並無任何其他未來承擔。因為進行該項獨立交易，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攤薄至62.42%。

本公司於Indiagames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於向下調整商譽2,126,000美元及無形資產110,000美元以反映權益攤薄後，引致整體虧損69,000美元。

各Indiagames之原有股東(「原有股東」)、本公司及Indiagames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Indiagames於認購完成(「認購完成」)後滿三年或之前首次上市(「首次上市」)。倘未能於該段期間首次上市，則：

1.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第13條，於認購完成後滿五年後(而非之前)，各原有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所有(而非部份)Indiagames股份。行使價總額合共為5,216,764美元，共包括112,240股Indiagames股份。任何售股原有股東將可按其於認購完成日期所持股份數目之比例獲得部份行使價。
2.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第14.2條，在Indiagames適合首次上市之情況下，倘於釐定Indiagames價值後六個月內，並無完成任何出售交易或真誠出售事項，則投資者有權出售彼等持有之所有(而非部份)股份，價格為銀行釐定之估值(或如由多家銀行釐定，則為估值之算術平均數)。
3. 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第14.3條，在Indiagames決定不適合首次上市之情況下，倘由於本公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引致並無完成任何出售交易或真誠出售事項，則投資者有權按估值銀行物色之真誠第三方買家提出之出售交易價格出售彼等之所有(而非部份)股份。

由於收購Indiagames，本公司鞏固其於無線互聯網業之領先市場地位，並提供更多流行之無線遊戲及相關內容。

3.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為1,449,000美元之12個月存款證，存款利率為5%至6.30%。

4. 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於期末之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即期	10,302	11,493
31至60日	5,893	11,192
61至90日	5,091	4,531
90日以上	5,083	5,365
	26,369	32,581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以未清賬戶方式，並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欠款乃向流動電訊營運商收取。

5. 可出售證券及受限制證券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可出售債務證券之總公平價值為39,286,000美元。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出售若干債務證券及於同日收取合共16,392,000美元之所得款項。出售收益約為450,000美元。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本公司亦抵押及留置總面值60,000,000美元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受限制證券」），作為四年期銀行貸款融資額之抵押品。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彼等受限制證券市場價值為60,308,000美元。有關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0。

6. 物業及設備，淨額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電腦軟硬體	23,463	28,415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784	1,022
汽車	279	279
租賃裝修	1,589	2,064
	26,115	31,780
減：累計折舊	(11,725)	(15,089)
減：減值撥備	(2,463)	(2,463)
賬面淨值	11,927	14,228

7. 商譽淨值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商譽淨值為168,063,000美元，其中包括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收購Indiagames產生之商譽11,695,000美元以及減除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Indiagames向新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調整2,126,000美元。管理層認為截止至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底，並無商譽減值發生。

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即期	901	2,305
31至60日	138	836
61至90日	270	303
90日以上	1,469	875
	2,778	4,319

9. 應付代價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就收購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Puccini」)、Treasur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Treasure Base」) 及 Whole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Whole Win」) 支付應付代價合共133,613,000美元，詳情載於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附註20。

10.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取得57,000,000美元之四年期銀行貸款融資額，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0.23厘。本公司已就此項融資額抵押總面值為60,000,000美元之債務證券。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集團提取35,000,000美元，用以支付部份收購之款項，而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約為213,000美元。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通常須按33%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位於經濟特區之公司則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此外，若干公司於營運首三年 (包括註冊成立年度) 獲全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

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〇〇四年：無)。

印度之應課稅收入之稅項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而本集團按照現有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於該國經營附屬公司Indiagames。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為350,000美元 (二〇〇四年：348,000美元)，主要乃由於一家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折舊賬面金額跟彼等各自之稅基出現暫時性之差異所導致。由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可見將來動用，因此並無為其作出估值備抵。

12. 發行及配發普通股予Cran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代理人

本公司向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收購Puccini之全部股本權益，自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總代價為132,094,000美元，其中一半以股份償付。於二〇〇四年，Cranwood獲發行及配發96,200,000股普通股，價值18,500,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Cranwood獲發行及配發304,155,503股普通股，價值47,548,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Cranwood及其聯繫人士及一家公司 (其控股股東與Cranwood相同)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之權益。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各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分別10,243,000美元及19,404,000美元(二〇〇四年：10,062,000美元及18,425,000美元)；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20,138,667股及4,008,787,949股(二〇〇四年：3,800,000,000股及3,415,384,615股)；及
- 期內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51,501,733股及50,109,849股(二〇〇四年：47,500,000股及42,692,308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於附註13(a)所述之相同淨利潤資料；
- 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調整後，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00,355,503股及4,200,355,503股(二〇〇四年：無及無)；及
- 期內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52,504,444股及52,504,444股(二〇〇四年：無及無)。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格高於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格，購股權未被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4.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〇〇四年：無)。

15. 分部資料

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企業分部及相關資訊之披露」之規定，本集團經營四大業務分部。由於管理層並不會根據四大業務分部之資料逐一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故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營運費用或資產予四大業務分部。業務分部之間攤分若干收益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內容購買成本、頻寬租賃費用、折舊及入門網站設備。有關成本乃按攤分成本前各自佔毛利貢獻總額之比例撥入無線互聯網服務及廣告業務分部。此外，亦無呈報分部資產之數字，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未使用過有關數字。故此，本集團並無按應呈報之業務分部披露資產總額。

除於中國地區經營之外，本集團亦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Indiagames於印度經營業務。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之規定，凡業務分部所佔經營業績低於10%標準者，毋需獨立披露。於二〇〇五年第二季度，Indiagames僅佔本公司總體無線收入約3%，並約佔本公司總收入之3%。Indiagames之利潤及資產絕對值低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之合併利潤及資產之10%。

1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業務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美金千元)			
收益：				
無線互聯網服務	28,834	40,666	52,670	74,106
廣告	1,912	1,837	3,134	3,422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135	274	965	530
互聯網接入	—	—	68	—
收益總額	<u>30,881</u>	<u>42,777</u>	<u>56,837</u>	<u>78,058</u>
收益成本：				
無線互聯網服務	(15,153)	(24,215)	(26,529)	(44,931)
廣告	(641)	(706)	(1,061)	(1,343)
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525	(72)	(142)	(106)
互聯網接入	—	—	—	—
收益成本總額	<u>(15,269)</u>	<u>(24,993)</u>	<u>(27,732)</u>	<u>(46,380)</u>
毛利	<u>15,612</u>	<u>17,784</u>	<u>29,105</u>	<u>31,678</u>

16. 股份報酬

本公司以股份為報酬之計劃包括四個購股權計劃 (統稱「購股權計劃」)，分別為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TOM集團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會計原則委員會 (Accounting Principles Board) 發佈之第25號意見書「關於發給僱員股份之會計處理方法」之條文將以股份為報酬之僱員報酬計劃入賬。有關意見書經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ASB) 注釋編號 (「FIN」) 第44號及緊急事項工作小組 (「EITF」) 第00-23號修訂。本公司亦遵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以股份為報酬之會計處理方法」之披露條文之規定，有關條文經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48號「以股份為報酬之會計處理方法—過渡及披露」修訂。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四項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a) TOM集團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期間	TOM集團 股份之每股 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期內註銷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1/2/2000	9,080,000	—	—	—	—	9,080,000	11/2/2000— 10/2/2010	1.78

16. 股份報酬(續)

(b) TOM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期間	TOM集團 股份之每股 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23/3/2000	1,306,000	-	-	84,000	-	1,222,000	23/3/2000- 22/3/2010	11.30
26/6/2000	614,000	-	-	64,000	-	550,000	26/6/2000- 25/6/2010	5.89
8/8/2000	5,426,000	-	-	-	442,000	4,984,000	8/8/2000- 7/8/2010	5.30
9/10/2003	7,698,000	-	-	-	-	7,698,000	9/10/2003- 8/10/2013	2.505

(c)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期間	本公司股份 之每股 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6/2/2004	262,425,040	-	-	6,596,126	-	255,828,914	16/2/2004- 15/2/2014	1.50

(d)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期間	本公司股份 之每股 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1/5/2005	-	18,000,000	-	-	-	18,000,000	11/5/2005- 10/5/2015	1.204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價值時使用之加權平均假設，乃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式(Black-Scholes model)計算。主要假設為：

無風險利率(%)	0.2－3.23
估計有效年期(年)	0.57－4.07
預期股息	0
波幅(%)	40－64
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023－1.26

16. 股份報酬 (續)

倘本公司以股份為報酬計劃之報酬成本已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23號規定之方法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釐定，本公司於備考賬目內之每股盈利將調整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美金千元)			
淨利潤，如前呈列：	10,062	10,243	18,425	19,404
減：根據以公平價值為基準之方法 釐定以股份為僱員報酬之開支， 扣除稅項	(2,288)	(1,204)	(4,280)	(2,752)
備考淨利潤	<u>7,774</u>	<u>9,039</u>	<u>14,145</u>	<u>16,652</u>
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如前呈列	0.26	0.25	0.54	0.48
備考	0.20	0.22	0.40	0.42
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仙)：				
如前呈列	不適用	0.24	不適用	0.46
備考	不適用	0.22	不適用	0.40

17. 有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美金千元)	
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賺取自：		
－TOM集團之附屬公司	7	11
－TOM集團股東之關聯公司	—	3
以下人士收取之辦公室租金及有關開支：		
－TOM集團之股東之關聯公司	524	727
以下人士收取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互聯網接入收益：		
－TOM集團之附屬公司	73	11
－Cranwood之附屬公司	—	45
收取代TOM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營運費用	170	187
支付予TOM集團之利息開支	189	384
TOM集團收取之企業費用	373	430

18.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業務收購：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732	—
物業及設備：		
已批准但未訂約	2,026	5,936
	<u>19,758</u>	<u>5,936</u>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提供約13,732,000美元撥備，其中13,432,000美元乃支付予現有及售股股東以換取Indiagames 76.29%所有權權益(300,000美元目前就Indiagames之創辦人提供之稅務保證以託管方式持有)。就該業務合併而言，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本承擔(見附註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定租用辦公室、樓宇及貨倉。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總額淨額如下：

經營租賃承擔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二〇〇五年	1,667	827
二〇〇六年	1,066	986
二〇〇七年	—	15
二〇〇八年	—	7
	<u>2,733</u>	<u>1,835</u>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〇〇八年後償付之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租金開支約872,000美元。

除有關收購Treasure Base應承擔之或然負債(獲利能力代價)外，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該獲利能力代價，倘Treasure Base二〇〇五年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i)少於4,820,000美元，則相等於二〇〇五年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或(ii)相等於或超過4,820,000美元但少於(或相等於)9,040,000美元，則二〇〇五年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1.5倍；或(iii)超過9,040,000美元，則二〇〇五年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之1.75倍。由於尚有多項不明朗因素，獲利能力代價須待二〇〇五年年底方能可靠地計算及確認。

19.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55,801)	52,3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4,880	338,079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1%（或從1美元兌大約人民幣8.28元調整至大約人民幣8.11元），並施行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新定價政策。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美元，而大部份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附屬公司Indiagames除外），且相當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倘人民幣相對美元保持現有水準，本公司預期以美元計算之收益所受之影響，將會稍低於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由於Indiagames帶來非人民幣業績貢獻），而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將無大幅波動。於人民幣升值後，本集團評估以人民幣列值之資產淨值，確定對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悉數使用銀行貸款融資額度，提取22,000,000美元之融資餘額。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底，中國聯通向包括北京雷霆在內之數家主要服務供應商發出通知，表示由於接獲流動電話用戶就二〇〇五年一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期間提供之服務之投訴，故暫停支付服務費。根據北京雷霆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接獲之通知，中國聯通接獲用戶有關SMS服務之投訴，可能違反與流動電話營運商訂立之若干協議條件。中國聯通將會調查有關投訴，並自分派二〇〇五年五月之費用起暫停向北京雷霆支付服務費用，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集團已內部審查有關期間之運作，發現一直嚴格遵守與中國聯通所訂協議之規定。二〇〇五年五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期間應收中國聯通之款項為2,407,000美元。於獲得調查結果前，管理層無法確定本公司是否須接受任何處罰，亦無法確定如中國聯通認為違反合約所構成之影響。因此，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此項或然事件撥備。可能接受之處罰可能為要求用戶再行確定、暫停若干服務、撤銷協議、罰款及暫停與中國聯通進行之新業務。

管理層提供之未經審核補充資料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概要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美金千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股東應佔淨利潤	10,062	10,243	18,425	19,404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撥回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確認為商譽之無形資產攤銷	1,260	—	2,520	—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確認之股份報酬成本*	(1,806)	(1,140)	(2,750)	(2,619)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股東應佔淨利潤	<u>9,516</u>	<u>9,103</u>	<u>18,195</u>	<u>16,785</u>

*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準則規定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包括與僱員或其他人士訂立以現金、其他資產或實體之股本工具結算之交易，而授出購股權之報酬開支於批授日期確認，並於歸屬期內攤銷。此項新準則已追溯應用，並已相應重列比較數字。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403,101	380,010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	5,040	5,040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u>408,141</u>	<u>385,050</u>
	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234,424	300,240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	5,040	5,040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u>239,464</u>	<u>305,280</u>

管理層對二〇〇五年第三季度之展望

本公司之管理層預期二〇〇五年第三季度之總收益將會界乎4,200萬美元至4,350萬美元。

營運收入與EBITDA之對賬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美金千元)			
營運收入	9,300	9,334	17,694	17,393
加：折舊	992	1,732	1,905	3,310
攤銷	1,370	213	2,630	559
EBITDA	11,662	11,279	22,229	21,262

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

為補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概念，本公司於分析財務業績時，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EBITDA，EBITDA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告結果調節計算，並不包括若干非經常性調整。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概念可有助報告使用者理解本公司之財務現狀及前景。具體而言，本公司相信非公認會計原則之業績能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之資料，此乃由於其並不計及過去或預期未來並無引致支付現金款項之若干調整，尤其為調整後之呈報方式可讓投資者評估近期及未來收購之影響。

儘管本公司過去一直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向投資者呈報業績，但本公司相信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可使財務申報更加清晰。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者有別，故應一併考慮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業績，惟不應視作取代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更重要之準則。

本中期報告所載之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已按照最接近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概念對賬。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王斌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3,142	-	83,142	0.002%
王雷雷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	-	5,000,000	0.119%
羅嘉瑞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	-	4,700,000	4,700,000	0.112%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所持有之83,14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

(b)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 本公司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王雷雷	16/2/2004	165,000,000 (附註1)	16/2/2004 – 15/2/2014	1.50
Peter Schloss	16/2/2004	10,000,000 (附註2)	16/2/2004 – 15/2/2014	1.50
馮珏	16/2/2004	10,000,000 (附註3)	16/2/2004 – 15/2/2014	1.50
樊泰	16/2/2004	10,000,000 (附註3)	16/2/2004 – 15/2/2014	1.50
伍耘	16/2/2004	7,500,000 (附註3)	16/2/2004 – 15/2/2014	1.50

附註：

1. 購股權之行使權將以10%:15%:20%:25%:30%之比例分五批授出。首批及第二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三、四及五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別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2. 購股權之行使權將以15%:25%:30%:30%之比例分四批授出。首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二、三及四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別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3. 購股權之行使權將以10%:30%:30%:30%之比例分四批授出。首批及第二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三及四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別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概無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失效或註銷。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a) 於TOM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TOM集團之股份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王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	-	10,000,000	0.2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	-	5,898,000 (附註2)	-	5,898,000	0.15%
王雷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	300,000	0.01%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所持有之5,898,000股TOM集團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
- 所有5,898,000股TOM集團股份已質押作為其私人貸款之抵押品。

(b) 認購TOM集團股份之權利

根據TOM集團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TOM集團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TOM 集團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王斌	30/6/2000	3,000,000	30/6/2000 - 29/6/2010	5.27
	8/8/2000	2,138,000	8/8/2000 - 7/8/2010	5.30
	7/2/2002	20,000,000	7/2/2002 - 6/2/2012	3.76
	9/10/2003	38,000,000	9/10/2003 - 8/10/2013	2.505
王雷雷	11/2/2000	9,080,000	11/2/2000 - 10/2/2010	1.78
	9/10/2003	6,850,000	9/10/2003 - 8/10/2013	2.505
伍耘	9/10/2003	200,000	9/10/2003 - 8/10/2013	2.505
湯美娟	9/10/2003	15,000,000	9/10/2003 - 8/10/2013	2.505

(c) 於相聯法團之淡倉

王雷雷先生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補充)，就其於北京雷霆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4,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北京雷霆之全部股本權益。

王雷雷先生亦已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其於雷霆無極之8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8,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雷霆無極之全部股本權益。

樊泰先生亦已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其於雷霆無極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樊泰先生於雷霆無極之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操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273,828,914股本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持續合約之僱員及前僱員可認購合共255,828,914股本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間	每股 本公司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 內授出	於期間 內行使	於期間 內失效			
董事	16/2/2004	202,500,000	-	-	-	202,500,000 (附註1)	16/2/2004 - 15/2/2014	1.50
僱員(包括前僱員 及一名前任董事)	16/2/2004	59,925,040	-	-	6,596,126	71,328,914 (附註2)	16/2/2004 - 15/2/2014	1.50
合計：		262,425,040	-	-	6,596,126	255,828,914		

附註：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2. 就一名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將以15%:25%:30%:30%之比例分四批授出。首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二、第三及第四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別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將以10%:30%:30%:30%之比例分四批授出。首批及第二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已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而第三及第四批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別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就若干承授人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已於(i)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或(ii)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六日授予承授人。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之一名僱員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間	每股 本公司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 內授出	於期間 內行使	於期間 內失效			
僱員	11/5/2005	-	18,000,000	-	-	18,000,000 (附註1)	11/5/2005 - 10/5/2015	1.204 (附註2)

附註：

1. 購股權之行使權將分別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以15%:25%:30%:30%之比例分四批授出授予承授人。
2.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1.22元。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及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4,290,244 (L) (附註2)	67.0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67.00%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67.00%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67.0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4,290,244 (L) (附註1及2)	67.00%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5,896,453 (L) (附註3)	9.90%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126,118 (L) (附註3)	5.0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0 (L)	66.66%

(L) 指好倉

附註：

- (1) Easterhouse Limited 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Romefield Limited 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terhouse Limited 及Romefield Limited 合共持有TOM 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在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分別由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及TOM 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526,833股本公司股份、4,763,411股本公司股份及2,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 及TOM 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526,833股本公司股份、4,763,411股本公司股份及2,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控制之公司，周凱旋女士擁有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之控制權及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除其本身持有204,152,001 股本公司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174,11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204,152,001股本公司股份、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3,174,117股本公司股份及202,770,33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它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a) 董事

本公司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其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和黃集團」、「長江基建集團」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集團」）之董事。彼等亦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長實集團」）之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一般資訊入門網站。長實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均從事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和記環球電訊控股集團有四項核心業務：固網服務、數據中心業務、電力線寬頻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從事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寬頻數據服務、多媒體服務，以及流動及固網電訊互聯網服務及內聯網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持有北京雅寶在線拍賣有限公司（「雅寶在線」）之4.55%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中國之在線拍賣網站ChinaEC.com（前稱yabuy.com）及旗下之附屬公司。董事相信，雅寶在線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擁有ChinaHR.com Corp之約2.2%權益，ChinaHR.com Corp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網上工作搜尋之公司。彼亦為Quam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財經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b) 管理層股東

TOM集團（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輔助其業務部門之若干網上服務。

Cranwood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維康關懷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維康關懷」），其主要業務包括保健相關資訊科技、信息及諮詢服務。Cranwood已向（其中包括）Bright Horizon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Horizon」，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承諾，維康關懷將不會向任何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內容。維康關懷已與雷霆無極簽訂內容供應協議。董事認為，根據協議由維康關懷向雷霆無極提供內容乃配合雷霆無極之IVR業務，而並非與其競爭。

得到Bright Horizon之同意，維康關懷已訂約提供有關固網語音服務及SMS服務之保健內容服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就IVR業務訂立合約性安排。

Cranwood全資擁有Mindwork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及提供流動電話內容產品。就其提供流動電話內容產品之業務而言，儘管Mindworks Limited已訂約於香港開發及提供使用網站及有關內容以供經營流動電話業務，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該等業務訂立任何合約性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及會計事宜，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年度審核範圍、向獨立核數師支付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績效。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節錄如下：

花旗環球之僱員 (董事除外)	—	無
花旗環球之董事	—	無
花旗環球及其聯繫人士	—	19,248,240股(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摩根士丹利之僱員 (董事除外)	—	416,500股(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摩根士丹利之董事	—	無
摩根士丹利及其聯繫人士	—	1,162,400股(包括普通股份及相等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普通股份)

根據本公司、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保薦人，任期自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之披露外，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及其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除由花旗環球及／或摩根士丹利之相關經紀及資產管理代表客戶持有之股份外，概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一次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文件沒有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特定期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成員外，本公司已遵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操守守則的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